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1)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披露的補充資料
及
(2)有關貸款進一步延期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的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年報。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料。

有關貸款進一步延期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有關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一之公佈；及(ii)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有關貸款一延期之公佈。貸款協議乃根據各份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進一步延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貸款方(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一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貸款一的還款日期至提取日期起計2656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進一步延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然而，由於不慎誤算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實施本公佈「補救行動」一段所載的若干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的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年報。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借貸業務的營運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貸款方從事借貸業務，貸款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借貸服務範圍主要集中於向轉介客戶提供公司或個人貸款，而非大眾客戶市場，貸款規模一般不超過5百萬港元。目標客戶主要包括(i)在香港及／或中國擁有穩固業務營運的中小型公司；及(ii)各行各業的商人、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士，彼等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過去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轉介。借貸業務的資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借貸業務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當識別出潛在客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就信貸評估進行一系列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信貸評估、貸款審批及釐定各貸款協議項下的條款。

內部監控政策及信貸風險評估

本集團已維持其借貸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利益。本集團在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追討方面採納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評估

為評估潛在借款方的信譽及還款能力，本集團將進行一系列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獲取有關潛在借款方的身份、背景、法定文件及財務狀況以及貸款目的等資料；(ii)審閱公司借款方的財務報表；及(iii)對可能對借款方的貸款或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進行相關搜索，例如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

就貸款延期／續期或更改貸款條款而言，本集團將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審閱公司借款方的最新財務報表；(ii)從借款方了解(其中包括)貸款延期／續期或更改貸款條款的原因、財務狀況及擬定還款時間表／方法等；(iii)對可能對借款方的貸款或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進行相關搜索，例如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及(iv)評估董事會對貸款條款進行該等修訂的可行性，當中經考慮經評估風險、過去與借款方的業務往來紀錄及任何其他潛在商機等不同因素。

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追討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貸款組合、貸款可收回性、債務追討，以及識別任何異常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緩解措施。每當識別任何異常情況，本集團將向相關借款方查詢，以重新評估信貸風險及貸款可收回性。

本集團設有貸款登記冊以監控貸款還款時間表及狀況。有關拖欠貸款的後續行動包括電話、電郵或短信。如持續逾期未還，本集團將向違約客戶發出催繳函及送達法定追償書，並在情況需要時，經徵求法律意見後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主要貸款條款的釐定基準

貸款的主要條款(如本金額、利率、期限、還款條款)各不相同，並按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方的背景及信譽、抵押品價值(如有)及經評估風險等因素釐定。上市公司借款方的信貸風險通常被認為低於私人公司。在釐定利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貸款金額、貸款期限、抵押品價值(如有)、經評估風險、過去與潛在客戶的業務往來紀錄、其他未來業務的前景及現行市場利率。在按借款方要求釐定延長期限時，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借款方的需要及財務狀況、與借款方的潛在或過去的業務往來及與相關貸款有關的經評估風險，與借款方公平協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名客戶，應收貸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前)約為16.2百萬港元，其中約6.9百萬港元或約42.4%乃應收最大借款

方，而約4.1百萬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或約25.4%及約24.9%)乃分別應收第二大及第三大借款方。該五名客戶均透過轉介獲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表所示：

貸款	借款方的背景	授出貸款日期	授出貸款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償還 應收貸款 (附註1)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適用 年利率	還款/到期日期 (經續期或延長)	最新還款條款	抵押品/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償還應收貸 款(扣除預期信 貸虧損的虧損 撥備前)的比例 (附註1) 概約
一	借款方一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另請參閱本公佈「借款方一的資料」一段。	二零一六年九月	5,000	6,857	2%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附註2)	一次性還款	不適用	42.4%
二	借款方二為一間先前於GEM上市但於二零二一年除牌的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5,000	4,033 (附註1)	30%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附註3)	一次性還款	有擔保	24.9%
三	借款方三為一間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000	1,001	12%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附註4)	於三年內分三十六期 支付的分期貸款(附 註4)	以名貴手錶作 抵押及有擔保	6.2%
四	借款方四為一名商人。	二零一八年四月	5,000	4,100	2% (附註5)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附註5)	一次性還款(附註5)	不適用	25.4%
五	借款方五為一名商人。	二零一九年五月	200	175	20%	二零二三年 九月(附註6)	於兩年內分二十四期 支付的分期貸款(附 註6)	不適用	1.1%
			總計	16,166					1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前)約為16.2百萬港元。經計及就貸款二項下未償還應收貸款全部金額約4.0百萬港元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12.1百萬港元。
- 初步授出的貸款一期限為180日，而貸款一的還款日期已根據該等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貸款一的利率已由9%(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修訂為2%(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有關貸款一的詳細條款，另請參閱本公佈「有關貸款進一步延期的須予披露交易」一節。

- (3) 初步授出的貸款二期限為一個月，而貸款二的還款日期已根據貸款方與借款方二所訂立的四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二的利率已由20%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 修訂為30%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
- (4) 初步授出的貸款三期限為12個月，而貸款三的到期日期已根據貸款方與借款方三所訂立的四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還款條款已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每月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期償還本金更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分期還款。
- (5) 初步授出的貸款四期限為12個月，而貸款四的還款日期已根據貸款方與借款方四所訂立的五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 (包括一份清償契據)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還款條款已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分期還款更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一次性還款。貸款四的利率已由12%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 修訂為2%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 以及零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
- (6) 初步授出的貸款五期限為三個月，而貸款五的到期日期已根據貸款方與借款方五所訂立的四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還款條款已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一次性還款更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分期還款。

本集團於初步授出及其後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時對各項貸款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連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基準概述如下：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行動(如有)
一	<p>於授出貸款一時，本集團就其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閱借款方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借款方一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當時的公佈及當時的財務報告／業績。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反映借款方一於授出貸款時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p> <p>於授出延長貸款一的還款日期時，本集團一直與借款方一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中包括)其延期的原因及擬定還款時間表，並審閱借款方一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當時最新的財務報表及當時的公佈，從而了解其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最新業務發展。儘管借款方一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虧損，本集團已考慮(i)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權益總額及淨流動資產狀況遠超未償還貸款金額，顯示借款方一的還款能力；及(ii)借款方一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有所改善。因此，於授出延期時，經重新評估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可接受。</p>	<p>應借款方一的要求，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就貸款一提供較低利率，當中經考慮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意識到於二零二零年(即爆發前所未見COVID-19疫情的第一年)普遍存在不利市場情緒，以及借款方一於此段前所未見及不可預測的困難時期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面臨財務壓力； (ii) 借款方一(作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關鍵時間從事放債業務並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行業對手方)就授出的貸款一享有較低利率，本集團可因而合理假設於日後有需要時將享有借款方一提供較低利率的相同優惠；及 (iii) 透過與借款方一(一間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市值高達130億港元)保持緊密關係，本集團可能受益於潛在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轉介、戰略合作及／或投資前景，倘資本化，可能較貸款一產生的利息收入更有利可圖。 	不適用。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行動(如有)
二	<p>於授出貸款二時，本集團就其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閱借款方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借款方二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當時的公佈及當時的財務報告／業績。鑑於借款方二當時的上市地位及當時的資產負債比率低於1，其財務狀況被視為可接受，且於授出貸款時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p> <p>於同意延長貸款二的還款日期前，本集團已取得並審閱借款方二當時最新的業務資料，以確認其還款能力，並對其債務重組計劃作出查詢。</p>	<p>應借款方二有關延長還款日期的要求，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將年利率由20%修訂為30%。</p>	<p>繼借款方二於二零一九年發生違約事件後，本集團財務部門不時致電借款方二要求清償款項，以及查詢預期還款時間。鑑於長期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向借款方二送達法定追償書。其後，本集團與借款方二就清償安排達成共識，並於二零一九年向其收回部分應收貸款。</p>
三	<p>於授出貸款三時，本集團就其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閱借款方三的商业登記證、更改名稱證明書、年度申報表、經審核報告及銀行結單，以及進行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鑑於抵押品有足以信納的貸款抵押品比率，並考慮到借款方三有實際經營業務(而非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可控，且貸款可收回性較高。</p>	<p>鑑於抵押品有足以信納的貸款抵押品比率，以及良好的還款紀錄，本公司同意延期，並將還款條款由每月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期償還本金修訂為分期付款，從而進一步減低信貸風險。</p>	<p>不適用。</p>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行動(如有)
四	<p>於授出貸款四時，本集團就其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進行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鑑於(i)借款方四為一名背景顯赫的知名人士，具體而言是一名太平紳士，且先前於數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基於相關公開搜索的結果，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借款方四的貸款或還款能力有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借款方四於授出貸款時被視為信譽良好，且財務穩健。</p> <p>於授出延期時，本集團一直與借款方四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中包括)其對延期的財務需要及擬定還款時間表，並對借款方四進行公開搜索。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借款方四的貸款或還款能力有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此外，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太平紳士的完整名單，並確認借款方四仍擔任太平紳士一職，反映借款方四的信譽保持不變。</p>	<p>應借款方四的要求，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就貸款四提供較低利率，並更改還款條款(包括延期一次性還款)，當中經考慮以下各項：</p> <p>(i) 本公司意識到於二零二零年(即爆發前所未見COVID-19疫情的第一年)普遍存在不利市場情緒，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年中以來，由於發生一系列前所未見的全球性事件，借款方四有嚴重財務困難；及</p> <p>(ii) 考慮到借款方四於香港及中國均擁有廣泛人脈，本集團展望與借款方四加強堅固、穩定及長期的關係，並透過其廣泛人脈受惠於任何其轉介及推介的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與貸款四產生的利息收入相比，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成果。憑藉借款方四的人脈，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已獲得一系列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其中大部分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尤其是金屬回收業務已實現並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一直並可能繼續受惠於與借款方四堅固、長期及互惠的關係。</p>	<p>繼借款方四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關鍵時間發生違約事件後，本集團不時致電借款方四要求清償款項及查詢預期還款時間，並向借款方四發出催繳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經一名法律顧問向借款方四發出催繳函後，借款方四已透過向本集團交付總金額約4.7百萬港元(基於清償契據項下的當時建議分期付款時間表)的期票，以表明其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承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議決訂立清償契據，代價為收取借款方四交付的期票。</p> <p>繼借款方四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違約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借款方四發出催繳函，並獲悉其現金流量壓力將於其在中國所計劃的商機有所成果後得以緩解。然而，有關嘗試其後因前所未見的COVID-19疫情及嚴格的旅遊限制而受挫。為表善意，儘管經協定條款為一次性還款，借款方四仍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竭力提前償還部分利息。</p>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行動(如有)
五	於授出貸款五時，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進行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基於相關公開搜索的結果，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借款方五的貸款或還款能力有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僅授出貸款200,000港元。	為降低貸款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修訂還款條款，由一次性還款更改為分期還款，以回應借款方五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要求。	繼借款方五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作出最後一次付款以來拖欠償還分期貸款後，本集團已發出催繳函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向借款方五收回部分應收貸款，而收回程序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對借款方五提起法律訴訟，乃由於所報的法律成本估計不少於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方五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89,000港元，且法律訴訟預期耗時較長，無法保證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已遵守其有關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不時識別異常情況，並向所涉借款方查詢，以重新評估相關貸款項下的相關信貸風險及對貸款可回收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的可能性，並評估對拖欠還款的借款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成本及裨益。考慮到上述違約事件主要是由於一連串前所未見及不可預見的事件(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年中以來的中美貿易戰以及後來香港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COVID-19疫情及／或美國加息，該等事件對相關借款方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令全球經濟低迷及投資市場情緒不佳所致，本集團並無理由懷疑其所作信貸評估工作的有效性，而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行之有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借款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貸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除本公佈「有關貸款進一步延期的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有關貸款一的進一步延期外，本公司在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貸款的各有關借款方授予或延長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的規定。

減值評估

本公司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惟評估顯示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貸款的影響並不重大。與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相比，借貸業務相對不活躍且規模較小，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前)僅與五項貸款相關，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約1.6%，就總價值而言相對不重大。

識別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或借款方無法及時付款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為計量貸款的虧損撥備(如有)，本集團於其內部監控程序中評估各種因素以確定貸款的違約概率及可收回性，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方信用度的任何重大變動；(ii)抵押品價值或擔保質素的任何重大變動；(iii)預期導致借款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財務狀況的任何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或(iv)借款方過去的收款紀錄及其行為(如付款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其有關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的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識別借款方信用度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從而確保穩健有效的減值評估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各項貸款進行減值評估的基準如下表所示：

借款方	本集團評估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違約概率及可收回性及減值情況時考慮的因素
借款方一	鑑於借款方一的上市地位，以及儘管處於虧損狀態，其具有強勁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遠超過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本集團認為其還款能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確定沒有必要進行減值。
借款方二	鑑於借款方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取消上市，本集團認為收回貸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全額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貸款二項下的應收貸款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或撥備撥回。

本集團評估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違約概率及可收回性及減值情況時考慮的因素

借款方

借款方三

鑑於抵押品價值並無不利變動及借款方三並無違約事件，本集團認為其還款能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確定沒有必要進行減值。

借款方四

儘管過去曾發生違約事件，但鑑於(i)借款方四一直擔任太平紳士，體現其維持信譽；及(ii)借款方四的家族擁有的物業價值遠超過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貸款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認為其還款能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確定沒有必要進行減值。

借款方五

由於借款方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前持續還款，本集團認為其還款能力沒有重大不利變動，並確定沒有必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儘管如此，由於借款方五於該期間的關鍵時間未有還款，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貸款五，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相關虧損撥備(如需要)。

一般事項

本公佈所載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有關貸款進一步延期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有關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一之公佈；及(ii)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有關貸款一延期之公佈。貸款協議乃根據各份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貸款方(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一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貸款一的還款日期至提取日期起計2656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

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貸款方	:	君鑽投資有限公司
借款方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	:	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提取
利息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期間貸款一本金額的年利率為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期間的年利率為2%
		利息將自貸款一提款日期累計直至悉數還款為止，並且須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以365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
還款日期	:	須自提款日期起計2656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內作一次性還款，或當貸款方要求時還款，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補充)授出的貸款一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經延長還款日期及適用利率，乃貸款方與借款方一經參考(其中包括)借款方一的業務及財務需要以及財務狀況、與進一步延期相關的經重新評估風險、市場慣例及過去與借款方一的業務往來紀錄以及其他未來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在同意借款方一所要求的進一步延期之前，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其有關貸款延期／續期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一直與借款方一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其中包括)其進一步延期的原因及擬定還款時間表，並審閱借款方一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財務報

表及公佈，以了解其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最新業務發展。儘管借款方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但借款方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權益總額及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顯示借款方一具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因此，在授予進一步延期時，經重新評估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是可接受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借款方一的資料

借款方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借款方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貸款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酒店業務、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貸款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提供借貸服務。

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借貸業務，乃透過貸款方進行。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一及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延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自二零一六年授出貸款一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借款方一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了解到在當時市場情緒下借款方一的財務表現惡化，本集團准予進一步延期，以(i)減輕借款方一的還款壓力，並希望提高在較長時間內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可行性；及(ii)與借款方一(一間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就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豐碩成果的任何潛在商機保持緊密關係。經計及潛在業務轉介、戰略合作及／或投資前景以及有關貸款一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進一步延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然而，由於不慎誤算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進一步延期。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其未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進一步延期深感遺憾，並謹此強調該事件純屬疏忽。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將會就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相關的百分比率的正確計算方法，向負責人員提供進一步指導材料及培訓；
- (ii) 本公司將檢討及加強呈報程序，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建議交易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並確保建議交易將按照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進行；及
- (iii)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持續培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一就進一步延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的貸款協議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一」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即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借款方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進一步延期」	指	貸款一的還款日期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第八份補充協議的「提取日期起計2291日」進一步延長至根據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的「提取日期起計2656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貸款方」	指 君鑽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該等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向借款方一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一就提供貸款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該等補充協議補充)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形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一就(其中包括)貸款一延期所訂立的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第七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第八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